

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提议人**”）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权依法向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但公司董事会同日作出书面回复，不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随后提议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但公司监事会同日作出书面回复，不同意由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建议股东另寻合法途径。

在新潮能源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照提议人请求履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提议人决定依法自行召集新潮能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广大中小股东重大权益，提议人将为股东开通网络投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之签署页)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一：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与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德开元”）等 11 名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原股东以及浙江犇宝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新潮能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隆德开元同意，此次交易完成后，其在持股期间将不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这是基于维持（不影响或不谋取）刘志臣作为新潮能源时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所做的特殊安排。

但是，新潮能源自 2018 年 6 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刘志臣已不再是新潮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且新潮能源现无实际控制人，隆德开元的上述承诺的履行已无实际必要。鉴于客观环境变换，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权益，隆德开元申请，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有权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